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3.06.28 公告)大班適用

項目	大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(每學期)	15000	免繳	
雜費(每學期)	9963	免繳	
活動費(每月)	1500	第一胎	不超過 3000 元
點心費(每月)	1800	第二胎	不超過 2000 元
材料費(每月)	1600	第三胎	不超過 1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600	中、低收入戶	免繳
交通費(每月)	單趟 700	雙趟 1400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每月)	17:30~18:30, 每 30 分鐘/50 元, 當月累計, 於次月月費中結算		

備註:

1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
2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3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，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。
4. 幼生若中途離園，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:

離園時間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備 註
開學日前	免繳學費	已繳代辦費，全額退費	
入學後	政府補助，不退費	1.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2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退費基準，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。

***月費退費辦法:**

- A. 無法退費項目: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(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。
- B. 請假之退費規定: 因事假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
- C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 (含例假日) 以上，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，已補課不予退費。
- D.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，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3.06.28 公告) 中班適用

項目	中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(每學期)	20000	免繳	
雜費(每學期)	6000	免繳	
活動費(每月)	1500	第一胎	不超過 3000 元
點心費(每月)	1900	第二胎	不超過 2000 元
材料費(每月)	1717	第三胎	不超過 1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600	中、低收入戶	免繳
交通費(每月)	單趟 700 雙趟 1400	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每月)	17:30~18:30, 每 30 分鐘/50 元, 當月累計, 於次月月費中結算		

備註:

5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
6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7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，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。
8. 幼生若中途離園，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:

離園時間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備 註
開學日前	免繳學費	已繳代辦費，全額退費	
入學後	政府補助，不退費	3.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4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退費基準，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。

***月費退費辦法:**

- A. 無法退費項目: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(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。
- B. 請假之退費規定: 因事假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
- C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，已補課不予退費。
- D.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，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3.06.28 公告) 小班適用

項目	小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(每學期)	20000	免繳	
雜費(每學期)	6000	免繳	
活動費(每月)	1500	第一胎	不超過 3000 元
點心費(每月)	1900	第二胎	不超過 2000 元
材料費(每月)	1717	第三胎	不超過 1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600	中、低收入戶	免繳
交通費(每月)	單趟 700	雙趟 1400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每月)	17:30~18:30, 每 30 分鐘/50 元, 當月累計, 於次月月費中結算		

備註:

9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

10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11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，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。

12. 幼生若中途離園，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:

離園時間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備 註
開學日前	免繳學費	已繳代辦費，全額退費	
入學後	政府補助，不退費	5.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6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退費基準，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。

***月費退費辦法:**

A. 無法退費項目: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(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。

B. 請假之退費規定: 因事假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

C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，已補課不予退費。

D.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，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3.06.28 公告) 幼幼班適用

項目	幼幼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(每學期)	25500	免繳	
雜費(每學期)	1300	免繳	
活動費(每月)	1400	第一胎	不超過 3000 元
點心費(每月)	1672	第二胎	不超過 2000 元
材料費(每月)	1600	第三胎	不超過 1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350	中、低收入戶	免繳
交通費(每月)	單趟 700 雙趟 1400	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每月)	17:30~18:30, 每 30 分鐘/50 元, 當月累計, 於次月月費中結算		

備註:

13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

14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15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，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。

16. 幼生若中途離園，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:

離園時間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備 註
開學日前	免繳學費	已繳代辦費，全額退費	
入學後	政府補助，不退費	7.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8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退費基準，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。

***月費退費辦法:**

A. 無法退費項目: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(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。

B. 請假之退費規定: 因事假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。

C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，已補課不予退費。

D.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，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